

民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19 年部门预算

## 第三部分县发改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县发改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民和县发改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47.2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85.84 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预算增加及人员经费增加。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7.2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2.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1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7 万元。

### 二、关于发改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和县发改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47.2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85.84 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预算增加及人员经费增加。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2.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 31.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 201(类)04(款)01(项)2019 年预算数为 401.7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69.23 万元，增长 20%。主要是项目经费预算增加及人员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69.23 万元，增

长 20%。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7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7.5 万元，增长 18%。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 31.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84 万元，增长 0.9%。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 三、关于发改委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发改委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47.2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74.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3.36 万元、津贴补贴 174.08 万元、奖金 16.1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5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3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4 万元、住房公积金补助 31.7 万元、其他工资性福利支出 25.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收入医疗补助 14.29 万元、退休费 20.51 万元；

**公用经费** 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5 万元、手续费 0.2 万元、水电费 1.6 万元、邮电费 1.3 万元、取暖费 3 万元、物业管理费 3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培训费 2.5 万元、劳务费 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车辆运行费 3 万元；

**项目经费** 47 万元，主要包括事业单位车改经费 5 万元、粮食检查及装备经费 2 万元、项目工作经费 20 万元、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0 万元；

### 四、关于发改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发改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增加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增加 1.5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8 年增加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 五、关于发改委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发改委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关于发改委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发改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余等;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1904.62 万元。

## 七、关于发改局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发改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1904.62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1357.38 万元,占 5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 万元,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327.38 万元,占 98%。

## 八、关于发改局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发改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547.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0.24 万元,占 91%;项目支出 47 万元,占 9%。

## 九、关于发改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1、一般公共服务 201(类)04(款)01(项)2019 年预算数为 401.7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69.23 万元,增长 20%。主要是项目经费预算增加及人员经费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72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69.23 万元,增长 2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7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7.5 万元,增长 18%。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31.7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84 万元,增长 0.9%。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发改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6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16.4万元,增长58%。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年发改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未安排,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底,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属一般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无。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发改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7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服务(类)201(款)04行政运行(项):**指发改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一般公共服务 201(类)04(款)01(项)2019年发展与改革事业支出数为 354.75 万元。210(类)11(款)03(项)2019年公务员医疗费 31.34 万元。210(类)11(款)01(项)2019年行政单位医疗 14.29 万元。208(类)05(款)01(项)2019年离退休费支出数为 20.51 万元。208(类)05(款)01(项)2019年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45.51 万元。208(类)99(款)01(项)2019年财政对工伤基金的补助支出数为 0.83 万元。208(类)99(款)01(项)2019年财政对生育基金的补助支出数为 1.31 万元。221(类)02(款)01(项)2019年住房公积金支出数为 31.7 万元。支出数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7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数为 31.7 万元。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2018 年结转 to 本年 1357.38 万元。

## 二、支出类

**1、 一般公共服务(类)201(款)04 行政运行(项):**一般公共服务 201(类)04(款)01(项)指发改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 210(类)11(款)03(项)2019 年公务员医疗费 31.34 万元。**

**3、 210(类)11(款)01(项)2019 年行政单位医疗 14.29 万元。**

**4、 208(类)05(款)01(项)2019 年离退休费支出数为 20.51 万元。**

**5、 208(类)05(款)05(项)2019 年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45.51 万元。**

**6、 208(类)99(款)01(项)2019 年财政对工伤基金的补助支出数为 0.83 万元。208(类)99(款)01(项)2019 年财政对生育基金的补助支出数为 1.31 万元。**

7、221(类)02(款)01(项)2019年住房公积金支出数为31.7万元。支出数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72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7.7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数为31.7万元。

###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201(类)04(款)01(项)2019年发展与改革事业支出数为47万元。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2.5万元。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4.5万元,手续费0.2万元、邮电费1.3万元、差旅费2万元、取暖费3万元、物业管理费3万元、差旅费2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1.6万元、培训费2.5万元、公务接待费2.5万元、劳务费2.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

###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本部门无专业类名词

